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0元（叁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账号详见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3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